

广东省价格和产业品牌发展协会

通 讯

第 3 期

(总第 78 期)

会员服务中心编

2020 年 4 月 30 日

目 录

◆行业动态

1. 广东社会组织参与决战决胜脱贫攻坚倡议书…………… (1)

◆政策信息

2.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粮食和储备局关于做好 2020 年第二批粮食安全保障调控和应急设施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 (6)
3. 关于印发《广东省关于促进农村消费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 知》..... (8)
4. 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关于取消海洋石油(天然气)开采项目免税进口额度管理的通知..... (15)
5. 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关于取消陆上特定地区石油(天然气)开采项目免税进口额度管理的通知..... (17)
6. 以知识产权推动电力新能源产业创新展! 南方电网知识产权运营中心揭牌 (19)

广东省价格和产业品牌发展协会联系方式:

协会通讯地址: 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中路 316 号金鹰大厦 619 室

协会网站地址: <http://www.gdpcbda.com>

协会联系电话: 龙乔 020-22810050 刘红燕 020-83602661

广东社会组织参与决战决胜脱贫攻坚倡议书

2020年，决战脱贫攻坚已经进入了冲刺期，决胜脱贫攻坚进入了倒计时。为切实做好社会组织参与脱贫攻坚引导发动工作，省社会组织管理局印发了《广东社会组织参与脱贫攻坚的倡议书》，我会积极响应，让我们携起手来，迅速行动，以共同的使命和责任，用大爱之心和善举义行，助力打赢脱贫攻坚这场硬仗，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作出应有的贡献。

广东省社会组织管理局

广东社会组织参与决战决胜脱贫攻坚 倡议书

全省各社会组织：

乐善好施、扶贫济困，是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消除贫困、全面小康，是实现伟大复兴中国梦的时代要求。今年3月，中央召开了决战决胜脱贫攻坚座谈会，这是党的十八大以来脱贫攻坚方面最大规模的会议，目的就是动员全党全国全社会力量，以更大决心、更强力度推进脱贫攻坚，确保取得最后胜利。习近平总书记在会上发表重要讲话，充分肯定脱贫攻坚取得的决定性成就，深刻分析打赢脱贫攻坚战面临的困难挑战，对加强党对脱贫攻坚的领导、高质量完成脱贫攻坚目标任务提出明确要求，为我们坚决夺取脱贫攻坚战全面胜利、确保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指明了努力方向、提供了根本遵循。

社会组织汇聚了社会各个领域平台和资源，是连接政府、企业和群众不可或缺的桥梁和纽带，是脱贫攻坚工作不可忽视社会力量之一。参与脱贫攻坚，是一种社会情怀，更是一种社会责任，也是社会组织发挥服务国家、服务社会、服务群众积极作用的重要体现。在全省各界的共同努力下，广东各级社会组织积极参与对口扶贫和省内扶贫工作，仅去

年就投入项目资金 1.5 亿元，受益贫困人口约 265 万人，为脱贫攻坚工作作出积极贡献，得到了民政部和省委、省政府高度肯定。

脱贫攻坚，砥砺前行。2020 年，我们仍需面对还有贫困县未摘帽、贫困村未出列、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未全部脱贫的艰巨任务，需要面对新冠肺炎疫情暴发给脱贫攻坚带来的困难和挑战。“按日子算就是 300 天”，习近平总书记的这句话警醒我们，决战脱贫攻坚已经进入了冲刺期，决胜脱贫攻坚进入了倒计时。为此，我们向全省各社会组织郑重倡议：

——**践行初心使命，广发动员令。**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深化思想认识，把参与决战决胜脱贫攻坚作为光荣使命，切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坚决打赢脱贫攻坚战的部署，广泛动员单位和个人会员积极参与，壮大脱贫攻坚的参与范围，营造人人参与扶贫的社会氛围。充分发挥社会组织党组织政治引领作用，实现社会组织党建与脱贫攻坚深度融合、互促共进。倡议每个社会组织至少面向贫困地区开展一次扶贫活动，针对贫困地区所缺所需所盼，结合实际，多方发力，决战决胜，凝聚脱贫攻坚的广泛力量。

——**主动担当作为，争当排头兵。**把参与脱贫攻坚的善行义举作为行动自觉，充分发挥社会组织自身专长和优势，采取“一对一、一对多、多对一”等方式，主导实施“广东社会组织支援‘三区三州’建设”、“社会组织扶百村”以及百家社会组织走进留守和困境儿童“牵手行动”等专项行动，积极参与乡村振兴的项目对接工作，以项目参与产业扶贫、

教育扶贫、健康扶贫、易地搬迁扶贫、志愿扶贫、消费扶贫等重点领域脱贫攻坚。同时，主动将主办、承办的博览会、展销会、年会、专题会等活动，与社会组织扶贫“新疆行”、“四川行”、“云南行”、“粤东行”、“粤西行”、“粤北行”等考察调研活动相结合，通过捐赠一次、帮扶一次、消费一次、电商购物平台合作等方式，扎实推进贫困地区旅游消费、特色产品推销、经济发展、招商引资、扶贫开发等活动。

——**规范监督管理，提高透明度。**进一步建立健全扶贫项目运作规范管理制度，确保脱贫攻坚工作依法依规、依章程按规定进行。以扶贫为主要业务的社会组织募集的资金、取得的收益应用于扶贫并公告公示，严禁打着扶贫旗号从事与扶贫无关的活动。公益性社会组织要按照国家有关税收政策规定，把好支出关，充分发挥助力脱贫攻坚的政策效应。主动对接政府扶贫工作计划和扶贫工作部署，细化工作安排，及时向业务主管单位、登记管理机关和扶贫部门报送工作进展情况。

——**强化典型引领，扩大影响力。**全省社会组织应拓宽宣传渠道，通过主流媒体、民政媒体、自媒体等多种途径，大力宣传脱贫攻坚的重要意义，宣传善举济世的慈善文化，助力脱贫攻坚在全社会深入人心，努力营造社会组织参与脱贫攻坚浓厚氛围。积极宣传社会组织的先进典型，以实际行动树立社会组织良好的社会形象。社会组织之间开展经验交流，总结提炼参与脱贫攻坚的典型经验，在全省乃至全国范围宣传推广，不断扩大我省社会组织影响力。

广东历来是一片乐善好施的热土，“广东扶贫济困日”活动已经步入第10年，已成为全省社会组织参与脱贫攻坚的有效平台。今年活动以“决胜脱贫攻坚，助力乡村振兴”为主题，将开展一系列助力脱贫活动，并隆重举办“6.30”活动仪式暨10周年总结大会。希望全省社会组织要积极响应党委和政府号召，在活动期间广泛开展爱心捐赠活动，鼓励有实力、有条件的单位和个人会员主动参与，多作贡献。要结合自身特点和精准扶贫的需求，充分发挥行业优势，积极主导实施一批深度扶贫品牌项目，在广东推出一系列社会组织扶贫品牌，以实实在在的帮扶行动践行社会组织服务社会的公众责任。

涓流共汇，足以汇成江河；绵力齐聚，定能众志成城。让我们携起手来，迅速行动，以共同的使命和责任，用大爱之心和善举义行，助力打赢脱贫攻坚这场硬仗，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作出应有的贡献！

广东省社会组织管理局
2020年4月9日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粮食和储备局关于做好 2020 年第二批粮食安全保障调控和应急设施项目 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发展改革局（委）、粮食和储备局，省供销社、省储备粮管理总公司：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做好 2020 年第二批粮食安全保障调控和应急设施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要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认真做好项目初审

（一）认真审核项目类型。请各地各单位按照国家通知要求的 3 种项目类型，对照《粮食安全保障调控和应急设施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规定的项目条件，组织做好项目筛选工作。2020 年第一批项目中审核未通过，目前已具备条件的可以再次申请。

（二）严格审核建设条件。各地各单位在组织项目申报时，要开展实地核查，确保拟申报项目已依法依规办理立项、土地、规划、环评等相关手续，建设资金已基本落实，具备开工条件，在国家下达切块投资计划后能够马上开工形成实物工程量。

（三）认真编制项目单行材料。对符合本批专项支持方向和申报条件的，各地各单位要加强对项目单位的指导，参照《办法》附件 1 的内容和格式，组织项目单位编制项目单行材料，

并严格审核把关，防止出现项目不实、相关手续不全、投资估算虚高等问题。各申报单位要对项目材料的真实性、合规性负责。

二、严格按时限申报

各地各单位要指导项目单位认真填写《2020年第二批粮食安全保障调控和应急设施项目申报表》，及时在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做好项目信息更新和审核推送工作，于4月7日前向省发展改革委、省粮食和储备局报送项目申报请示及项目单行材料（纸质版一式6份，电子版同步发至政务邮箱，有可研报告的请一并提供）。

附件：

1. 2020年第二批粮食安全保障调控和应急设施项目申报表
2. 粮食安全保障调控和应急设施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管理办法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粮食和储备局

2020年4月2日

（省发展改革委联系人：胡润楠，电话：020-83133090，电子邮箱：fgw_fwyzc@gd.gov.cn；省粮食和储备局联系人：白洁，电话：020-83567009，电子邮箱：lsj_lsc@gd.gov.cn）

附件可登录以下网址下载：

http://drc.gd.gov.cn/ywtz/content/post_2964175.html

（信息来源：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印发《广东省关于促进农村消费的 若干措施》的通知

粤发改贸易〔2020〕138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省直各有关单位，中直驻粤各有关单位：

《广东省关于促进农村消费的若干措施》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省发展改革委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省公安厅
省财政厅 省交通运输厅 省农业农村厅
省商务厅 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2020年4月13日

广东省关于促进农村消费的若干措施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积极应

对疫情影响，在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之年，大力推动农村消费提质升级，更好满足农村居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制定以下政策措施。

一、推动汽车下乡，促进农村汽车消费

开展2020年汽车下乡专项行动。鼓励汽车整车企业对我省农村居民让利，在企业让利基础上，省级财政对本省农村居民新购买新能源车或燃油车的，在新能源车使用环节或燃油车购车资金上给予补贴。鼓励淘汰国三及以下标准旧车辆，对农村居民在汽车销售企业以旧换新的，除享受财政补贴外鼓励汽车销售企业给予增值服务。具体操作方案由省发展改革委牵头另行制订。（省发展改革委、公安厅、财政厅、生态环境厅、商务厅、市场监管局、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负责）

加大消费信贷支持力度。支持农商行、农信社联合销售企业为农村居民制定购车金融产品，鼓励为征信良好的农村居民办理无抵押购车贷款。支持汽车金融企业为农村居民开发专属汽车消费贷款方案。严禁对购车居民收取贷款代办手续费。（人民银行广州分行、广东银保监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负责）

鼓励多品牌联合经营。指导全省各县域结合实际规划建设汽车综合卖场，支持整车企业开展多品牌联合汽车及配件销售、汽车金融保险、汽车维修保养等业务，加快建设城乡一体的汽车销售和售后服务网络。（省商务厅、国资委负责）

二、推动家电下乡，促进农村家电更新换代

开展2020年家电下乡专项行动。鼓励家电生产企业依托销

售网点开展家电下乡活动，省级财政对本省农村居民购买 4K 电视机、空调、洗衣机、冰箱、电脑、手机、电饭煲、热水器等八类家电下乡产品给予补贴。具体操作方案由省商务厅牵头另行制订。（省商务厅、工业和信息化厅、公安厅、财政厅、市场监管局、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负责）

三、开展人居环境整治，改善农村居住条件

深入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出台乡村风貌管控指引，塑造具有岭南历史文化内涵的农房建筑风格。2020 年重点抓好珠三角地区的乡村风貌提升工作，粤东西北地区结合重点景区和旅游线路推进试点工作。将农村厕所革命列入人居环境整治必须完成的约束性任务范围，确保如期完成农村卫生户厕和公厕的改造和建设任务，积极推进农村雨污分流工作，市县按规定统筹用好中央财政奖补资金，省级涉农资金等予以支持。（省农业农村厅、财政厅、自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住房城乡建设厅、文化和旅游厅、卫生健康委负责）

四、深入实施消费扶贫，助力脱贫攻坚

将消费扶贫纳入东西部扶贫协作、对口支援和对口帮扶工作内容，推动各级机关和企事业单位带头参与消费扶贫，优先采购贫困地区、革命老区、原中央苏区、少数民族地区农副产品，优先从贫困地区聘用工勤人员。将消费扶贫纳入“万企帮万村”精准扶贫行动，鼓励企业采取“以购代捐”“以买代帮”等方式采购上述地区产品和服务。推动“互联网+消费扶贫”，壮大“保供稳价安心”平台，实施大湾区“菜篮子”车尾箱工

程，促进农产品消费线上线下融合发展。（省扶贫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农业农村厅、商务厅、邮政管理局，省工商联，省供销社负责）

五、加快完善交通路网，改善农村出行条件

加快推进“四好农村路”建设，2020年底前完成通100人以上自然村和省定贫困村通20户以上自然村的村道路面硬化工程，全面完成农村公路砂石路改造。改善出行条件，分批实施建制村公路单车道改双车道工程，2020年底前实现珠三角核心6市建制村100%通双车道。加快三级及以下县（乡）道与高速公路、国省道便捷对接，重点加强现代农业产业园和3A以上旅游景区连接线改造。（省交通运输厅负责）

六、升级农村水电气网和通信网络，支撑农村消费提质

2020年实现全省20户以上省定贫困自然村集中供水全覆盖。以户均容量提升为重点，推动农村电网基础设施再提档，2020年底前全省农村户均配变容量达到2.45千伏安，进一步提高农村电网供电可靠率、综合电压合格率，实现用电服务均等化。适应农村新能源车推广进度，积极推进农村公共充电设施建设。支持农村地区充分利用区域水能、太阳能、风能等资源，打造一批新能源“示范村”。加快推动天然气管道“县县通工程”建设，提高农村地区天然气通达能力。（省水利厅、交通运输厅、能源局，南方电网负责）

2020年实现我省20户以上自然村宽带网络全覆盖；珠三角9市乡镇和粤东西北县城实现5G网络覆盖。加快推进农村信息

工程进村入户示范省工程建设。推动手机生产企业加快推出千元左右级别的5G手机。进一步降低农村建档立卡贫困人员通信资费，特别是网络流量资费，鼓励通信运营商面向农村居民推出专门的流量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农业农村厅、通信管理局负责）

七、完善商品流通网络，畅通城乡双向流动渠道

升级“快递下乡”“邮政在乡”工程，推动“快递进村”，加快实现建制村邮政和快递网点全覆盖。加快乡村物流服务站建设，引导邮政快递企业合作开展快件揽收、分拣、运输、投递等业务，推广集中配送、共同配送模式。推广应用交邮合作，支持乡镇客运站拓展邮政快递中转及收投服务功能，鼓励农村客运车辆代运邮件快件。（省邮政管理局、交通运输厅负责）

大力推动农村冷链物流补短板建设，支持果蔬、水产、肉类等农产品主产地骨干冷链物流基地、区域性产地冷链物流园区、乡镇冷链仓储配送节点、村级田头仓储保鲜设施建设。支持打造广东供销公共型农产品冷链物流基础设施骨干网。支持符合规定的冷链物流项目申报地方政府专项债。落实好物流企业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省商务厅、发展改革委、财政厅、交通运输厅、税务局，省供销社负责）

八、加强财政金融支持，激发农村消费潜力

省级财政对汽车下乡、家电下乡专项行动予以支持，鼓励

各市跟进出台相关促进农村消费的措施。积极落实好国家关于新能源车购置补贴、税收减免以及二手车经销企业税收减免等政策。各级财政统筹加强对农村风貌改造和基础设施建设的投入。通过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鼓励支持社会力量参与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引导金融机构合理调配信贷资源，创新丰富农村消费信贷产品、信贷抵质押模式，积极运用人工智能、大数据技术为相关农业企业或农户进行风险画像和信用评级，建立完善农村消费贷款户的信用评估和查询系统，降低信贷风险。提高农业保险服务能力，进一步推动农业保险扩面、增品、提标，提高生猪、森林等中央补贴险种保障水平，增加蔬菜、水产养殖等省级品种。完善农村支付结算服务体系，建设一批农村移动支付示范镇，加快推进移动支付普惠金融进程。（省财政厅、地方金融监管局、税务局、人民银行广州分行、广东银保监局负责）

九、加强市场监管，营造放心消费环境

聚焦强制性标准、重要性能指标，对农村地区婴幼儿配方乳粉、药品、农资等产品质量开展监督检查，开展重点产品质量安全专项整治、儿童和学生用品守护行动。加强农村和城乡结合部市场治理，严厉打击假冒伪劣和虚假广告宣传，将行政处罚决定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广东”网站进行公示，对严重违法违规企业依法进行联合惩戒。加强 12315、12345 热线电话和平台宣传，畅通农村投诉举报渠道。依托“一村一法律顾问律师”建立农村消费维权机制。加强对消费相关政策

的宣传和解读，支持主流媒体开展宣传报道，普及消费知识，发布消费警示提示，引导和支持广大农村居民消费者科学、理性、安全消费。（省市场监管局、司法厅、商务厅、广电局，省消费者委员会负责）

十、完善保障机制，强化工作落实

在省完善促进消费体制机制工作领导小组框架下，建立推动农村消费提质升级的部门间定期会商制度，由省农业农村厅牵头，加强对农村消费工作的统筹协调和督促指导，定期研究解决工作推进中的重大问题。各有关部门要落实责任，制定具体行动方案，切实抓好各项政策措施落地。各市要结合本地实际细化措施，认真组织实施。（省农业农村厅、发展改革委、商务厅等部门和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负责）

以上措施中汽车下乡、家电下乡两项专项行动，有效期至2020年12月31日。

（信息来源：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关于取消海洋石油（天然气）开采项目免税进口额度管理的通知

财关税〔2020〕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海关总署广东分署、各直属海关，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税务局，财政部各地监管局，国家税务总局驻各地特派员办事处：

为进一步发挥进口税收政策效用，适应市场经济规律要求，对《财政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十三五”期间在我国海洋开采石油（天然气）进口物资免征进口税收的通知》（财关税〔2016〕69号，以下简称《通知》）修订如下：

一、删除《通知》第一条中的“在规定的免税进口额度内”。

二、将《通知》第三条中的“实行《免税物资清单》与年度免税进口额度相结合的管理方式”修改为“实行《免税物资清单》管理。项目主管单位需按管理规定如实填报和出具《我国海洋开采石油（天然气）项目及其进口物资确认表》”。

三、删除《通知》第四条中的“暂时进口物资不纳入免税进口额度管理”。

四、删除《通知》第五条中的“并纳入免税进口额度统一管理”。

五、删除《通知》附件的第三、四、六、九条。

六、将《通知》附件第五条中的“各项目主管单位”修改为“自然资源部、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作为项目主管单位”；删除“及年度免税进口额度”。

七、将《通知》附件第十条中的“发现项目主管单位擅自超出政策规定的项目范围或擅自超出上年免税进口额度认定的，暂停确定该项目主管单位下一年度的免税进口额度”修改为“发现项目主管单位擅自超出政策规定的项目范围认定的，暂停该项目主管单位下一年度的免税资格”。

八、删除《通知》附件的附3《项目进口额申报表》。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对符合《通知》规定的项目，在本通知印发之日前进口的《免税物资清单》所列物资，因超出已印发的年度免税进口额度以及《通知》附件第六条规定免税进口额度而征收的税款不予退还。

修订后的《通知》见附件。

附件：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关于“十三五”期间在我国海洋开采石油（天然气）进口物资免征进口税收的通知（修订）。附件可登录以下网址下载：

http://guangdong.chinatax.gov.cn/gdsw/zjfg/2020-03/31/content_28f1ff99c078430a8a30edd4ad223f8f.shtml

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

2020年3月20日

（信息来源：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关于取消 陆上特定地区石油（天然气）开采项目 免税进口额度管理的通知

财关税〔2020〕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海关总署广东分署、各直属海关，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税务局，财政部各地监管局，国家税务总局驻各地特派员办事处：

为进一步发挥进口税收政策效用，适应市场经济规律要求，对《财政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十三五”期间在我国陆上特定地区开采石油（天然气）进口物资税收政策的通知》（财关税〔2016〕68号，以下简称《通知》）修订如下：

一、删除《通知》第二条中的两处“在规定的免税进口额度内”。

二、将《通知》第三条中的“实行《免税物资清单》与年度免税进口额度相结合的管理方式”修改为“实行《免税物资清单》管理。项目主管单位需按管理规定如实填报和出具《我国陆上特定地区开采石油（天然气）项目及其进口物资确认表》”。

三、删除《通知》第四条中的“暂时进口物资不纳入免税进口额度管理”。

四、删除《通知》第五条中的“上述进口物资均纳入免税进口额度统一管理”。

五、删除《通知》附件2的第三、四、六、九条。

六、将《通知》附件2第五条的“各项目主管单位”修改为“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作为项目主管单位”；删除“及年度免税进口额度”。

七、将《通知》附件2第十条中的“发现项目主管单位擅自超出政策规定的项目范围或擅自超出上年免税进口额度认定的，暂停确定该项目主管单位下一年度的免税进口额度”修改为“发现项目主管单位擅自超出政策规定的项目范围认定的，暂停该项目主管单位下一年度的免税资格”。

八、删除《通知》附件2的附3《项目进口额申报表》。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对符合《通知》规定的项目，在本通知印发之日前进口的《免税物资清单》所列物资，因超出已印发的年度免税进口额度以及《通知》附件2第六条规定免税进口额度而征收的税款不予退还。

修订后的《通知》见附件。

附件：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关于“十三五”期间在我国陆上特定地区开采石油（天然气）进口物资税收政策的通知（修订）

附件可登录以下网址下载：

<http://guangdong.chinatax.gov.cn/gdsw/zjfg/2020-03>

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

2020年3月20日

(信息来源：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以知识产权推动电力新能源产业创新展！ 南方电网知识产权运营中心揭牌

4月21日下午，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何巨峰带队赴中国南方电网公司开展知识产权工作调研并参加南方电网知识产权运营中心揭牌仪式。

在省、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的指导下，电力新能源产业知识产权运营中心由中国南方电网公司牵头，联合广州奥凯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广东中策知识产权研究院、广东明阳风电产业集团公司、广州开发区产业投资集团等单位共同建设，是广东省建设产业知识产权运营中心的重要举措。该中心将立足广州建设面向粤港澳大湾区、示范全国、服务“一带一路”国家的重点产业知识产权运营平台，将充分发挥南方电网在中国电力行业的创新资源集聚和价值链整合作用，以挖

掘科技成果价值、促进电力新能源知识产权运营、推动产业创新发展为核心任务，将知识产权融入电力新能源产业链、资本链和政策链，投资孵化电力产业高价值专利项目，打通知识产权投资和运营服务链条，最大程度激发电力及新能源产业的创新活力，盘活、释放知识产权储能，推动电力新能源产业创新发展。

调研座谈会上，双方围绕广东产业知识产权运营中心特别是电力新能源产业知识产权运营中心建设问题进行了深入交流，达成了诸多共识。何巨峰表示，驻粤央企南方电网牵头建设电力新能源知识产权运营中心，是贯彻落实国资委、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推进中央企业知识产权工作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的重要举措，是知识产权融入产业发展的具体行动，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

何巨峰对南方电网建设电力新能源产业知识产权运营中心提出了六点建议：一是重视加强知识产权工作顶层设计；二是组建专业专职的知识产权管理团队；三是制订实施完善的知识产权管理制度；四是推动知识产权与核心业务深度融合，突出做好加强创新研发、加强储备运营、加强知识产权维权保护；五是加强知识产权平台建设；六是打造中心品牌，形成可复制推广经验。

广东省、广州市、广州开发区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南方电网公司和相关单位代表参加了本次活动。

（信息来源：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